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即 原 告 韓朝魁
代 理 人 賴宇宸律師
相 對 人
即 被 告 韓伯子

0000000000000000

韓伯蘭
韓阿招
韓伯鳳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985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建物面積58.40平方公尺部分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訴請排除系爭房屋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，即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（含土

01 地)附近市價,2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
02 幣(下同)103,501元,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03 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,以上開市場價格核算系爭房屋(含土
04 地)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,應為適當,則依此計算系爭房屋
05 (含土地)交易價格約為6,044,458元【計算式:58.40m²×1
06 03,501元/m²=6,044,458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再系爭房
07 屋於起訴時課稅現值為9,500元,而系爭房屋坐落之基地為
08 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,其坐落面積為
09 58.40平方公尺,於114年度公告現值為15,300元,是坐落土
10 地於起訴時之現值為893,520元【計算式:58.40m²×15,300
11 元/m²=893,520元】。從而,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
12 價格,按房屋現值佔整體房地現值總額之比例換算,應為6
13 3,589元【計算式:6,044,458元×9,500元/〈9,500元+893,
14 520元〉=63,589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是本件訴訟標的
15 價額核定為63,589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,未據原
16 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
17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
18 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法 官 夏 煒 萍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7 書記官 田曉蓓